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配售32,000,000股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 (2) 配售3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 (3)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7,000,000股新股份；
  - (4)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盡力基準配售75,000,000股新股份；
- 及
- (5)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LUEN FAT SECURITIES CO. LTD.

### **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配售代理訂立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照全面包銷基準(1)代表認購人以配售價每股第一配售股份0.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無法成功配售，則由其本身認購)配售由最多達32,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第一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將按配售價認購由最多達32,000,000新股份組成之第一認購股份，其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及(2)代表認購人以配售價每股第二配售股份0.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無法成功配售，則由其本身認

購) 配售由最多達38,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第二配售股份(分為兩批, 當中每批股份不得少於19,000,000股現有股份), 而認購人將按配售價認購由最多達38,00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認購股份, 其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二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均為無條件。第一認購及第二認購均須待(其中包括): (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視情況而定); 及(ii)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視情況而定)完成後, 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第一協議之條款、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視情況而定)誠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進行全面配售, 第一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0%, 而第一認購股份則佔經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

假設進行全面配售,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後, 第一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進行全面配售, 第二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5%, 而第二認購股份則佔(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 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

假設進行全面配售,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後, 第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第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照全面包銷基準向六名承配人(倘無法成功配售，則由其本身認購)配售最多達37,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最多分兩批配售(當中每批股份不得少於18,500,000股新股份)。

第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第四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四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照盡力基準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75,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最多分兩批配售(當中每批股份不得少於37,500,000股新股份)。

第四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3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第一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  
(2) 本公司；及  
(3) 配售代理

根據第一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認購人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無法成功配售，則由其本身認購)配售由最多達32,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第一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將按配售價認購由最多達32,00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認購股份，其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 A. 第一配售

### 認購人

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1,5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0%)之實益擁有人，其已發行股份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因此，認購人亦為關連人士。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獲委以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第一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第一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為獨立於認購人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無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緊隨第一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有任何承配人將於第一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第一配售股份數目

第一配售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000,000股現有股份。第一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0%，另佔經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第一配售股份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簽訂第一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溢價約12.5%；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8港元溢價約12.6%；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一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29港元溢價約11.2%。

第一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00,000港元。經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0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則為每股第一配售股份約0.2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並參考普遍市場價格及上述之股份最近成交量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第一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第一協議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第一配售實際出售之第一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第一協議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及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普遍所收取之佣金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利

第一配售股份將概無附有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的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第一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第一配售之條件

第一配售為無條件。

## 完成

第一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完成。按認購人指示，配售代理就第一配售將向認購人支付之配售價(相當於8,64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有關付款將作為第一認購之可退回按金(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金額)。

## B. 第一認購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擁有1,5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0%，其已發行股份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因此，認購人亦為關連人士。

### 第一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第一配售完成後及假設進行全面配售，認購人之持股量將減至1,535,500,000股股份，佔第一認購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30%。第一認購將因此增加認購人的持股量至1,567,5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9%。

### 認購價

每股第一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7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本公司進行集資，本公司將承擔第一認購之所有成本及費用，並將補償認購人因第一配售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費用。根據第一配售及第一認購的估計費用，每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26港元。



第一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40,000港元。

## 權利

第一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之授權

第一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801,683,9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未應用，故將有足夠的一般授權用作現時用途。

## 第一認購之條件

第一認購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根據第一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一配售；及
3. 獲得有關第一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第一認購之交易之所有其他必須的同意及批准。

倘第一認購之條件於約定日期未能全數達致，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毋須承擔第一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於五日內退回上文所指之按金予認購人(不計利息)，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有任何違反第一協議之條款除外。

認購人確認其於緊接本次補足配售及認購交易前最少十二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39.1%的投票權，故認購人並無需要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 完成第一認購

第一認購將於第一認購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完成。第一認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第一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第一認購於較後日期完成，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獨立公佈以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第二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  
(2) 本公司；及  
(3) 配售代理

根據第二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認購人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無法成功配售，則由其本身認購)配售由最多達38,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第二配售股份(分為兩批，當中每批股份不得少於19,000,000股現有股份)，而認購人將按配售價認購由最多達38,00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認購股份，其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二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 A. 配售

#### 認購人

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1,5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0%)之實益擁有人，其已發行股份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因此，認購人亦為關連人士。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獲委以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第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為獨立於認購人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無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緊隨第二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有任何承配人將於第二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第二配售股份數目

第二配售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8,000,000股股份(分為兩批，當中每批不得少於19,000,000股新股份)。第二配售股份佔(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第二配售股份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簽訂第二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溢價約12.5%；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8港元溢價約12.6%；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二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29港元溢價約11.2%。

第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300,000港元。經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0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則為每股第二配售股份約0.2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並參考普遍市場價格及上述之股份最近成交量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第二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第二協議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第二配售實際出售之第二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第二協議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及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普遍所收取之佣金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利**

第二配售股份將概無附有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的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第二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第二配售之條件**

第二配售為無條件。

### **完成**

第二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按認購人指示，配售代理就第二配售將向認購人支付之配售價(相當於10,26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有關付款將作為第二認購之可退回按金(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金額)。

## B. 第二認購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擁有1,5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0%，其已發行股份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因此，認購人亦為關連人士。

### 第二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完成後及假設進行全面配售，認購人之持股量將減至1,497,500,000股股份，佔第一認購及第二認購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36%。完成第一認購及第二認購將因而增加認購人的持股量至1,567,5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3%。

### 認購價

每股第二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7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本公司進行集資，本公司將承擔第二認購之所有成本及費用，並將補償認購人因第二配售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費用。根據第二配售及第二認購的估計費用，每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26港元。

第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60,000港元。

### 權利

第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之授權

第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801,683,9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未應用，故將有足夠的一般授權用作現時用途。

## 第二認購之條件

第二認購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根據第二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二配售；及
3. 獲得有關第二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第二認購之交易之所有其他必須的同意及批准。

倘第二認購之條件於約定日期未能全數達致，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毋須承擔第二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於五日內退回上文所指之按金予認購人(不計利息)，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有任何違反第二協議之條款除外。

認購人確認其於緊接本次補足配售及認購交易前最少十二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39.1%的投票權，故認購人並無需要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 完成第二認購

第二認購將於第二認購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完成。第二認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第二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第二認購於較後日期完成，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獨立公佈以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第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獲委以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第三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第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第三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有任何承配人將於第三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第三配售股份數目

第三配售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7,000,000股新股份，最多可分兩批配售(當中每批不得少於18,500,000股新股份)。

第三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2%；(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三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0%；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第三配售股份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簽訂第三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溢價約12.5%；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三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8港元溢價約12.6%；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三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29港元溢價約11.2%。

第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40,000港元。

第三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港元。經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0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則為每股第三配售股份約0.2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並參考普遍市場價格及股份最近成交量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第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第三配售實際出售之第三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及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普遍所收取之佣金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三配售之條件

第三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致，第三配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 完成

第三配售將於上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終止

- (A) 倘出現第三配售協議內所述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可於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在第三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三協議。
- (B) 倘配售代理違反在第三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嚴重者，本公司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於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在第三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三協議。
- (C) 倘根據上述第(A)及(B)段終止第三協議，第三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而除任何先前違反第三協議之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第三協議或與之有關而發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發行第三配售股份之授權

第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801,683,9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未應用，故將有足夠的一般授權用作現時用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第四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獲委以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第四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第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第四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有任何承配人將於第四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第四配售股份數目

第四配售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5,000,000股新股份，最多可分兩批配售(當中每批不得少於37,500,000股新股份)。

第四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三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及(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第四配售股份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簽訂第四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溢價約12.5%；
- (ii) 股份於緊接第四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8港元溢價約12.6%；
- (iii) 股份於緊接第四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29港元溢價約11.2%。

第四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

第四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300,000港元。經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0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則為每股第四配售股份約0.2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並參考普遍市場價格及股份最近成交量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第四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第四配售實際出售之第四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及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普遍所收取之佣金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四配售之條件**

第四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致，第四配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 **完成**

第四配售將於上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終止**

- (A) 倘出現第四配售協議內所述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可於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在第四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四協議。
- (B) 倘配售代理違反在第四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嚴重者，本公司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於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在第四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四協議。

(C) 倘根據上述第(A)及(B)段終止第四協議，第四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而除任何先前違反第四協議之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第四協議或與之有關而發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發行第四配售股份之授權

第四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801,683,9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未應用，故將有足夠的一般授權用作現時用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之變動

因第一配售、第二配售及該等認購(第三配售及第四配售完成前)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變動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第一配售 完成後但於第二配售、 該等認購、第三配售及 第四配售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第一配售及 第二配售完成後但於 該等認購、第三配售及 第四配售完成前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	1	1,567,500,000	39.10	1,535,500,000	38.30	1,497,500,000	37.3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32,000,000	0.80	70,000,000	1.74
其他公眾股東 (包括其他主要股東)		2,441,259,800	60.9	2,441,259,800	60.9	2,441,259,800	60.9
總計		4,008,759,800	<u>100.00</u>	4,008,759,800	<u>100.00</u>	4,008,759,800	<u>100.00</u>

因第一配售、第二配售及該等認購、第三配售及第四配售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變動如下：

股東	附註	緊隨第一配售、 第二配售及該等認購完成後 但於第三配售及 第四配售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第一配售、第二配售、 該等認購及第三配售完成後 但於第四配售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該等配售及 該等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	1	1,567,500,000	38.43	1,567,500,000	38.09	1,567,500,000	37.4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70,000,000	1.72	107,000,000	2.60	182,000,000	4.35
其他公眾股東 (包括其他主要股東)		2,441,259,800	59.85	2,441,259,800	59.31	2,441,259,800	58.25
總計		4,078,759,800	<u>100.00</u>	4,115,759,800	<u>100.00</u>	4,190,759,800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Legend Wi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Legend Win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配售之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 進行該等配售及該等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採與勘探煤炭；及(ii)設計、生產與銷售玩具及禮品。

該等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14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3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以該等配售及該等認購方式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本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有利，此乃由於此舉將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並進而提高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認為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合指	第一協議、第二協議、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第一配售及第一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第一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代表認購人根據第一協議配售第一配售股份
「第一配售股份」	指	認購人實益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代表其根據第一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之最多32,000,000股股份
「第一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第一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一協議認購之最多32,000,000股新股份

「第四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第四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第四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第四協議之條款配售第四配售股份
「第四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第四配售以最多兩批(當中每批不得少於37,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801,683,960股新股份可於本公佈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等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該等配售」	合指	第一配售、第二配售、第三配售及第四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該等協議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就第一配售、第二配售、第三配售及第四配售而言，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合指	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第三配售股份及第四配售股份
「第二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第二配售及第二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第二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協議代表認購人配售第二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股份」	指	認購人實益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第二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代其配售之最多38,000,000股現有股份(分為兩批，當中每批不得少於19,000,000股現有股份)
「第二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協議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二協議認購之最多38,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於緊接該等配售及認購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而其已發行股份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因此，其為關連人士
「該等認購」	合指	第一認購及第二認購

「認購股份」	合指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第三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第三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第三協議之條款配售第三配售股份
「第三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最多兩批(當中每批不得少於18,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最多37,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